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承诺
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认真履行作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彩虹精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尽的义务，不损害公司利益。2015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及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及彩虹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在我们/我司为彩虹精化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我们/我司及我们/我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不发生占用彩虹精化资金的情形。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我们/我司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彩虹精化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我们/我司及我们/我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彩虹精化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彩虹精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我们/我司的关联交易，

我们/我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于我们/我司在彩虹精化中的地位，为我们/我司在与彩虹精化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